

# 信用卡消费7月用新规

如今,使用信用卡出游购物已成为人们一种普遍的消费习惯,然而,信用卡在暂时缓解经济压力的同时,也暗藏多重风险,一些人在享受信用卡超前消费的过程中不慎沦为“卡奴”,甚至因缺乏及时还款意识而面临刑事处罚。

## 小心办卡莫当“卡奴”

随着国内各商业银行将信用卡业务作为竞争的焦点,办理信用卡慢慢变成了简单的事。办卡过程中,申请人也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租房合同等简单证明材料,再填写一张申请表即可。

在银行内部,信用卡的审批程序也遵循着“宽松”的政策,90%的信用卡办理申请都能得到批准,信用卡也会在随后数十个工作日内寄到申请人预留的地址处。

很多年轻人正处于事业开拓期,在房子、孩子、车子等多重压力之下,信用卡的使用确实为他们解了不少燃眉之急,可光享受了信用卡的便利,很多持卡的年轻人在不知不觉中沦为“卡奴”,每月领到工资第一件事就是还上月信用卡的透支额,有时候刷卡刷多了,还得靠几张卡相互倒腾才能还上。

## 逾期还款非小事

28岁的小军是典型的“卡民”,他一直觉得使用信用卡消费很便捷,可对于信用卡还款的相关要求却懒得细研究。不久前,小军刷卡消费1.6万余元怠于还款,对银行的催款通知置之不理,结果导致逾期3个月未还款,被检察院以信用卡诈骗罪提起公诉。

现实生活中,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诈骗案件占到诈骗总数的87.5%,其中像小军这样因缺乏还款意识而导致犯罪的亦不在少数。

据了解,如果信用卡透支消费后逾期未还,持卡人不仅需要偿还所欠金额,还需要支付逾期还款所产生的利息和滞纳金。一般情况下,逾期利息按照日息万分之五计算,并按月计收复利,且在逾期还款后还要支付滞纳金,一般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还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目前大部分银行信用卡采用“全额罚息”规则,就是指在还款最后期限超过之后,只要没有全额还款,无论当月信用卡是否产生了部分还款,发卡行都会按照总消费金额计息。

此外,持卡人还应该清楚地知道,恶意透支信用卡5000元以上,并经发卡行催收3个月以上的,就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即使没有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持卡人逾期还款也将会被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当其再到银行办理其他的信贷业务时,会被要求提供抵押、担保,降低贷款额度,提高贷款利率,甚至拒绝贷款。

## “容时容差”7月起施行

《中国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出台,对于信用卡持卡人来说无疑是一个很好的礼物,其核心内容就在于,将于今年7月起执行信用卡“容时容差”的新规。

所谓“容时服务”,即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一定期限的还款宽限期服务。公约规定,还款宽限期自到期还款日起至少3天;持卡人在还款宽限期内还款时,应当视同按时还款。“容差服务”针对的则是一些“马虎”的持卡人,因

为很小的金额造成未足额还款,且在到期还款日后账户中未清偿部分小于或等于一定金额(至少为等值人民币10元)时,应当视同持卡人全额还款。

有了这两项规定,如果持卡人在过了最后还款日后突然想起信用卡还没还,就能享有补救的机会,这时持卡人可以立即打电话给发卡行的信用卡服务中心,申请“延期还款”。虽然《公约》要7月才正式实施,但目前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不少银行都已提供了容时的服务,一旦申请成功,持卡人就可以获得2至3天左右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还款将不会产生利息和滞纳金,但前提是需要持卡人主动致电申请。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也已经对于不足额还款的情况,推行了“容差”政策,允许持卡人有少量未还款项时视同全额还款,未偿还部分不罚息自动转入下月账单。

需要提醒的是,目前提供“容时容差”的银行不多,而《公约》要到7月之后才全面实施,在此之前,用户还需要



向发卡行问明情况,如果未实施“容时容差”服务,一定要尽量及时足额归还透支款,避免背负高额债务。

黄洁

## 法律一线通

# 组织卖肾 非法渔利领刑

被告人孙某伙同他人通过山东肾脏中介QQ群及打电话方式交流买卖人体肾脏的信息,组织、介绍他人出卖人体肾脏,从中渔利。3月4日,霸州市人民法院以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2012年3、4月间,被告人孙某的同伙人杨某联系到肾病患者张某,并把张某的配型告诉给了孙某,孙某联系到欲出卖自己肾脏的王某。在被告人孙某等人的组织下,张某、王某到医院进行了体检。其间,被告人孙某在霸州市租用一间出租屋作为手术室,并进行了简单装修。同期,杨某联系到山东某医院麻醉师李某为该肾脏移植手术做麻醉工作,后又联系了山东某医院外科医生任某及该院护士史某做肾脏移植手术的辅助工作。2012年9月23日,孙某、杨某、李某、任某、史某在租用的手术室内做术前准备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霸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伙同他人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由于公安机关及时发现,所涉肾脏移植手术未做成,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故对被告人孙某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邱无幽

## 女方未婚先孕双方分手,男方提出签订协议,付给女方一笔分手费双方再无任何瓜葛——

# 一纸协议能免除抚养责任吗

本报记者 张乔

随着社会的开放和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闪婚、未婚同居等现象在年轻人中越来越常见,未婚先孕也变得司空见惯了。



小任与小赵恋爱两年,像所有热恋的人儿一样,两个人恨不得天天守在一起,遂租了一处房屋开始同居。没过多久,小任怀孕了,她特别高兴,想与小赵商量一下,“奉子成婚”,却不料遭到小赵的反对。小赵说,两个人工作不稳定,又没有房子,生了孩子两人的生活压力太大,遂坚持让小任流产。小任坚持要生下孩子,两人为此开始争吵不休。小任怀孕三个月了,眼见小赵对其不闻不问,遂对小赵心灰意冷,提出要小赵拿出一万元分手赔偿费,孩子生下来再也不会找他的麻烦。小赵心没底,他找到记者咨询,问:“如果我与她签订这样的协议,写明我给她一万元分手赔偿费,若她坚持生下孩子,孩子出生后与我无关,这样的协议是否有效?”

未婚先孕在当今社会已经不是新鲜话题,甚至被一些前卫分子视为老生常谈,未婚先孕后男女双方因此而闹矛盾的也不在少数。做流产或许是双方最省心省事的办法,但是许多女性出于多种考虑,会选择把孩子生下来。孩子生下来了,男女双方分手了,麻烦也会随之而来。孩子跟谁,抚

养费谁出,该出多少,不出行不行,一系列问题让男女双方甚是烦恼。

像小赵咨询的协议有无效力的问题,河北暖风律师事务所律师檀立改说出了自己的看法。她认为,这种协议无效。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如果小任把孩子生下来,作为生父,小赵就有对其的法定抚养义务,不能因一纸协议而免除。

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如果小任把孩子生下来,不管将来孩子跟谁一起生活,没有直接抚养的一方都必须向孩子支付抚养费。至于抚养费的标准,要根据多种因素确定。

爱情是两情相悦,是相互爱的付出,但一定要懂得自我保护,在爱恋对方的同时,不让自己受伤害。只有一个懂得保护自己的女人,才能赢得爱人的爱恋与尊重。

# 妻子多疑 丈夫被“逼”闹离婚

省会的王莉(化名)于2004年经人介绍与丈夫李亮(化名)相识,不久便坠入爱河。由于王莉家在市里,而李亮家在农村,王莉的父母一开始就反对二人的婚事,但王莉冲破家庭的阻力,坚定地与李亮走到了一起。王莉是小学校教师,李亮是大学教师,婚后两人开始了甜蜜幸福的生活,后来买了房子,还生了一个可爱的女儿。好景不长,王莉开始怀疑丈夫同其学校的一名女大学生有不正当关系,并为此经常与李亮大吵大闹,找到女学生打骂,还多次到李亮单位及教育局反映情况,这些行为没有让李亮有悔改之心,他反而索性不再回家。

2013年初,李亮来到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胜利北街人民法庭,要求与妻子离婚。法庭上,王莉对丈夫的行为仍然憎恨至极,但坚决不同意离婚,如果离婚,丈夫应该净身出户。主审法官经过做调解工作,王莉认识到,每个人都会犯错,当自己还深爱丈夫的时候,一定要用正确的方法将他拉回家中,而不是采用极端报复的心理,将自己的丈夫拒之门外。丈夫李亮也表示,如果不是王莉父母过多地干涉他们的生活,婚姻也不会走到这一步。

法院最终判决,不准双方离婚。接到判决书后,双方都表示,以后会多沟通。陪王莉到法庭的父母也表示,会祝福他们,不再过多干涉小两口的生活。

张乔

点评:王莉与李亮婚姻基础好,婚后初期感情也不错,两个人出现问题是因为父母干涉以及王莉怀疑丈夫有外遇,如果把这两个因素排除,矛盾是可以缓和的。如果双方能相互谅解,以诚相待,夫妻是有可能和好的,应该给彼此一个机会。



# 养子欲解除收养关系 养母可否讨要赡养费

要生活费,遭到吕某某的拒绝和责骂,并提出立即解除和许某的母子关系。许某对吕某某的恶劣行为不堪忍受,同意解除收养关系。双方邀请吕某某的亲生父母和村干部到场,达成了“吕某某一次性给付许某生活费500元,从此解除母子关系,不再来往”的协议。许某很快又陷入了困境,靠亲友和邻居的资助生活。现在表姑向法院起诉,要求吕某某给付赡养费,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林女士

林女士:

本案主要涉及以下两个问题:1、如何解除收养关系。《收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

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二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本案中,吕某某不履行赡养义务,遗弃养母,导致收养关系无法维持,吕某某系成年人,故双方协议解除收养关系是合法有效的。当然从程序上讲,双方只需到民政部门补办一个登记手续即可。2、关于解除收养关系后,养子女应承担的法律义务问题。《收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这一规定表明,收养关系解除后,成年养子女对抚养其成年的养父母的赡养义务,并不因收养关系的解除而解除。如果成年养子女对养父母有虐待、遗弃行为,养子

女还应补偿生活费和抚养费。

据你所述,我认为:1、双方签订的协议中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的部分有效,但应该到民政部门补办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关于吕某某对许某不负任何责任的部分无效。许某夫妻收养吕某某时虽未办理收养关系手续,但鉴于当时的具体情况,应当认定收养关系有效。许某尽了抚养义务,吕某某不尽赡养义务的行为是十分错误的。2、现在许某年事已高,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在将吕某某抚养成年后解除与其的收养关系,吕某某应根据《收养法》的规定履行给付生活费的义务。由于吕某某对许某的遗弃行为而解除收养关系,所以吕某某还要补偿许某对其抚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抚养费。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任连义

## 读者问案

## 编辑同志:

我表姑许某与本村农民吕某结婚后一直没有生育,于1979年将吕某之弟4岁的次子吕某某收为养子。1987年,吕某病逝,许某一承担抚养吕某某的重任,供其读书。1993年,在中专学习的吕某某得知许某不是自己的生母后,对许某逐渐冷淡。1999年,吕某某结婚后另行居住,对许某更是不闻不问。2010年8月,许某因没有劳动能力和经济来源找到吕某某,向其索



# 送出去的彩礼能要回吗

在广大农村,结婚给彩礼的习俗仍然延续着,并且每个地区都有嫁闺女不同的“彩礼标准”,有的地区数额巨大让人难以承受。万一这巨额的彩礼送出,双方发生纠纷,是否可以要求女方退还呢?家住邢台的小赵就遇到这样的问题,他在已与女方领取了结婚证,但还未举行婚礼的时候,就发生了矛盾准备离婚,小赵要求女方返还彩礼钱,女方不同意。小赵问,这送出去的彩礼就不能要回吗?

就此问题,记者咨询了河北马信战律师事务所的栾律律师。栾律称,关于彩礼是否能退还要分情况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并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由此可见,如果一方起诉对方要求返还彩礼,应当返还的情形有以上三种。本案中,小赵与女方已经领了结婚证,若在双方确未共同生活又办理离婚的情况下,女方应当返还小赵彩礼。若双方虽未举办婚礼,但是已经共同生活了,现在办理离婚,如果给付彩礼导致小赵确实生活困难的,女方也应当返还彩礼。

此处应当注意的是,真正意义上的彩礼与利用婚姻而实行诈骗犯罪的区别。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利用结婚实行诈骗大都是以非法占有彩礼为目的,隐瞒并不想结婚的事实,骗得对方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若这种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如被法院定罪,不仅要返还当事人财物,还会被判处罚金。

张乔



专家支持:河北马信战律师事务所  
www.mabeizhan.cn 13138191939